

唐山市打造精品钢铁万亿级产业的若干措施

为做优做强精品钢铁产业，力争 2022 年打造成为万亿级产业，根据《河北省加快推进钢铁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(冀政办字〔2022〕28 号)，制定以下措施：

一、保障供应链稳定运行

(一) 增强本地铁矿资源保障能力。优化市域内新探明铁矿资源配置，重点支持钢铁企业。鼓励现有矿山企业整合重组、改造提升，提高产业集中度和开发利用水平，提升资源保障能力，全面落实企业兼并重组涉及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易的企业所得税、增值税、土地增值税、印花税、契税等优惠政策。〔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管委会。以下均需相关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（管理区）管委会负责，不再列出〕

(二) 增强海外铁矿资源保障能力。探索引导银行等金融机构，为我市企业进口外矿提供低息贷款，增强我市钢铁企业原料保障能力，提升港口贸易量。鼓励大型钢铁企业在海外、省外建立铁矿生产基地，密切与世界铁矿石巨头战略合作伙伴关系，增强铁矿石资源供给保障能力、价格掌控能力和市场话语权。(责任单位：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、唐山银保监分局、市商务局)

(三) 稳定钢铁冶炼辅料供应能力。推动钢铁企业与焦化企业整合重组，实现钢焦一体化发展。适度发展耐火材料、碳素制

品等上游相关行业，增强对钢铁产业发展的支撑保障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四）提高废钢资源回收利用能力。贯彻落实《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40 号），迅速完善细化废钢税收管理的操作规程和支持政策，支持既有废钢加工企业发展壮大，吸引大型废钢加工企业落户唐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商务局）

二、提升供给质量

（五）优化产品结构。引导钢铁企业“一企一策”制定完成重点企业产品升级方案，提升市场竞争力。对新获评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100 万元、50 万元奖励，对新获评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、单项冠军产品的，分别给予 30 万元、10 万元奖励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六）延伸产业链条。支持符合条件的延伸产业链条项目列入省市重点推进项目名单，重点保障规划和用地计划，在用地审批手续上予以积极支持。固定资产投资 50 亿元以上的延伸钢铁产业链项目，节约集约用地的，支持所在地县级政府参照国企搬迁政策，一企一策给予项目用地等相关优惠政策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）

(七)拓展服务领域。鼓励钢铁企业深入推进以用户为中心的服务型制造，开展规模化定制、远程运维服务、网络化协同制造、电子商务等新业态，提升产品和服务附加值。支持钢铁企业发展现代物流、金融服务等非钢产业。对国家新认定的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、项目、平台，给予一次性不超过200万元奖励。全面提升企业质量管理水平，引导企业导入先进质量管理模式，鼓励企业争创中国质量奖及省、市政府质量奖，鼓励钢铁企业积极争创国家级质量标准实验室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、人行唐山市中心支行、唐山银保监分局）

三、强化科技创新

(八)增加企业研发投入。鼓励钢铁企业提高研发经费占营业收入比重。支持钢铁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合作，引进先进工艺技术和高端产品，提升竞争力。对既有企业成功引进转化技术和科技成果，经认定后，给予技术合同额2%、最高100万元的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）

(九)引进转化科技成果。支持钢铁企业瞄准科研机构承接的军工研发课题，引进转化一批军民融合产品，争取认定为军民融合企业。对新列入国家和省级产业基础再造、军民融合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的，按照国家、省支持资金标准给予1:1配套奖励，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委军民融合办）

(十) 鼓励创建研发平台。对钢铁企业新认定的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，分别给予最高 1000 万元、100 万元、10 万元奖补经费。对钢铁企业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，给予 20 万元奖励。(责任单位：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)

四、优化布局结构

(十一) 加大整合重组力度。着力推进全市现有的 27 家钢铁企业实现规模化、集团化发展，构建以大型钢铁企业为支撑、新优专特企业为补充的梯次发展格局，提升全市钢铁产业的综合竞争力。对钢铁企业完成实质性兼并重组（实现实际控股且完成法人或法人隶属关系、股权关系、章程等工商变更）后实施的钢铁整合重组项目，节约集约用地的，重点保障土地指标，占补平衡市级统筹支持，支持所在地县级政府参照钢企搬迁政策，一企一策给予项目用地等相关优惠政策。(责任单位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财政局)

(十二) 大力培育千亿级企业集团。鼓励重点钢铁企业对上下游企业实施并购重组，整合各类生产经营要素，盘活调优存量资产。对重点钢铁企业实施的技术改造、两化融合、新产品开发和产业链延伸等重点项目，重点申报省“千项技改”项目，重点安排各类专项资金。(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发展改革委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行政审批局)

(十三) 提高电炉炼钢比例。积极引导钢铁企业发展短流程

炼钢。鼓励企业参与国家层面短流程炼钢标准制定，鼓励发展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型电弧炉装备，推荐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重点钢铁企业申报国家级优势标杆企业，力争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唐山产业模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五、全面提升管理

（十四）加快装备大型化改造。鼓励企业加大资金投入，加快实施装备升级改造项目，2022年底前力争钢铁企业全部完成1000立方米以下高炉（铸造用生铁和特钢企业除外）、100吨以下转炉升级改造。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组建工作专班，会同企业全力跑办审批手续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十五）积极推进智能化制造。全面推进互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和钢铁工业的深度融合，推进生产方式的定制化、柔性化、绿色化、网络化和智能化。加快推进智能工厂和数字化车间建设，提高钢铁行业工艺装备的智能化水平，对钢铁企业新认定的省级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制造标杆企业，一次性给予20万元奖励。对新列入国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的项目或企业，一次性给予30万元奖励。开展互联网诊断行动和互联网培训活动，全市设立1000万元两化融合专项资金，鼓励支持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，推动工业互联网建设，鼓励支持钢铁企业上云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

（十六）支持引进重点产业人才。加强钢铁产业人才队伍建

设和指导，加强重点产业人才、创新人才引进培育力度，开辟“钢铁产业人才绿色通道”，加快对高端领军人才、海外高层次人才政策落实速度。对钢铁企业全职引进的全日制博士，自来唐工作之日起 5 年内，给予每月 3000 元生活补贴；在唐山落户的，享受购买市域内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补贴 30 万元（不限首套，此政策只享受一次）。全职引进到唐山钢铁企业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，与企业签订正式劳动合同，且正常缴纳社会保险，自来唐工作之日起 5 年内，给予每月 1500 元生活补贴；在唐山落户的，享受购买市域内自用商品住房一次性补贴 10 万元（不限首套，此政策只享受一次）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委组织部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）

六、深入推进绿色发展

（十七）支持企业“创 B 争 A”。按照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组建工作专班，全面组织开展“创 B 争 A 促引领”专项行动，一企一策指导帮助钢铁企业“创 B 争 A”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）

（十八）深入落实“双碳”战略。支持钢铁企业发展氢能产业，鼓励推广厂区建设厂站一体（制氢工厂、加氢站一体化）的加气母站，对钢铁企业置换氢燃料电池重卡的，重点享受氢燃料电池汽车补贴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支持钢铁企业参与我市分布式或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，重点将全市的光伏可开发资源分配给钢铁企业，通过光伏发电赚取“绿证”用以抵消

企业的碳排放量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）引进推广减碳工艺，支持钢铁企业探索使用熔融还原炼铁、气基竖炉直接还原炼铁等减碳工艺，鼓励企业探索“以氢代煤”实践。钢铁企业退出配套烧结、焦炉、高炉等设备建设氢冶金和 Corex、Finex、HIsmelt（三种熔融还原炼铁工艺）等非高炉炼铁项目的炼铁产能实施产能等量置换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）鼓励企业积极参加“双碳”等相关标准的制修订，高标准引领企业高质量发展，对主持制修订有关“双碳”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企业，分别奖励 30 万元、20 万元、10 万元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七、健全工作保障机制

（十九）建立帮扶机制。成立由市政府主管领导为组长，市发改、工信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、科技、商务、市场监管等部门主管负责同志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及时协调解决精品钢铁万亿级产业打造中面临的难点问题，工作专班定期调度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发展改革委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科学技术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）

（二十）全面优化营商环境。认真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规定，全面提高项目审批速度，积极为钢铁企业投资兴业营造良好环境。特别是坚持精准治污、科学治污、依法治污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精品钢铁万亿级产业高质量发展。（责任单位：市生态环境局、市直相关部门）

本措施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、单位承担。

本措施自发文之日起执行，有效期2年。

